六、附件

|  |
| --- |
| 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） |
| （2022年度）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）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湖南省财政厅 | 省级主管部门 |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分值 | 预算执行率（B/A\*100%）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5,228.00  | 12,971.30  | 10 | 85.18% | 8.52  |
| 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15,228.00  | 12,971.30  |  |
|  地方资金 |  | 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 | 情况说明 | 分值 | 得分 |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|
| 分配科学性 | 奖补项目单位均符合项目申报要求，且资金分配依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2-2023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金〔2022〕35号）精神，科学分配，严格落实。 | 1 | 1 |  |
| 下达及时性 | 2022年7月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金指〔2022〕12号）预拨资金，2022年11月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金指〔2022〕23号）按多退少补原则及时补拨（或扣减）资金至担保公司。 | 1 | 1 |  |
| 拨付合规性 | 省工信厅严格按照资金下达相关文件要求，合理合规地拨付奖补资金。 | 1 | 1 |  |
| 使用规范性 | 项目单位在获得中央资金支持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﹝2021﹞48号）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对专项资金实施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。 | 1 | 1 |  |
| 执行准确性 | 项目单位在执行奖补资金时均制定了奖补资金支出明细表，资金用途清晰，支出金额准确。 | 1 | 1 |  |
|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| 省工信厅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项目单位按期完成了绩效自评价。 | 1 | 1 |  |
|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| 省工信厅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，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切实履行支出责任。 | 1 | 1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总体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引导地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（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.5%及更低水平） | 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474.74亿元，实现“一年一倍增，三年大跨越”。同时2022年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至0.83%，真正做到“面扩、量增、费降”，极大程度体现了政策的引导和促进作用，实现了质和量的双重飞跃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年度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| 2022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不低于2019年（对比基准）年化担保额则计满分，未达到的按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/2019年（对比基准）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\*分值\*100%计分。 | 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≥143.89亿元 | 474.74亿元 | 10 | 10 |  |
|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| 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2019年（对比基准）年化担保费率则计满分，未达到的按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/2019年（对比基准）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\*分值\*100%计分。 | 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均≤1.3% | 0.83% | 10 | 10 | 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管理合规性 | 融资担保机构的申报资料，是否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，其申报条件符合相关要求，其档案资料是否完整、规范。每出现1家担保机构有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行为、不符合申报条件扣2分，扣完本项分值8分为止。 | 全省担保机构均符合要求 | 全省担保机构均符合要求 | 7 | 7 |  |
| 信息报送质量 | 融资担保机构均按要求报送数据资料或监测管理系统报表，且数据准确，计满分；每出现1家机构报送虚假数据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全省担保机构均符合要求 | 全省担保机构均符合要求 | 8 | 8 |  |
| 资金到位率 | 奖补资金到位率=（实际到位奖补资金/应到位奖补资金）×100%为100%则计满分，未达到的按实际到位奖补资金数/应到位奖补资金数\*分值\*100%计分。 | 100% | 100% | 8 | 8 | 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| 担保机构的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不低于2019年（对比基准）融资担保业务笔数则计满分，未达到的按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/2019年（对比基准）融资担保业务笔数\*分值\*100%计分。 | 2022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≥4323笔 | 36615笔 | 10 | 10 |  |
|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 | 担保机构的2022年受保小微企业数量不低于2019年（对比基准）受保小微企业数量。均达到明确目标值，得满分；每出现1家担保机构未达到明确目标值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022年受保小微企业数量≥3640户 | 19499户 | 10 | 10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保前风险规避情况 | 融资担保机构的受保小微企业均符合担保条件，均已实行担保前的风险调查，计满分；出现1家不符要求的不得分。 | 全省担保机构均符合要求 | 全省担保机构均符合要求 | 7 | 7 |  |
| 推进银担合作情况 | 担保机构已通过银担合作拓展业务来源，合作银行授信规模有所提升，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得到落实。担保机构均有所提升计满分，每出现1家合作情况有所下降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全省担保机构均符合要求 | 48家担保机构银担合作有所提升，5家无提升或有所下降 | 8 | 3 | 主要为担保机构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申请授信额度进行了调整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企业满意度（百分比） | 本区域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。满意度≥90%计满分，每降低10%扣4分。 | ≥90% | ≥90% | 5 | 5 |  |
| 总分 | 100 | 93.52  |  |